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建〔2017〕182号

2.1

✓

2018.2.1 初学宝指何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18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

:

根据省财政厅陕财办建〔2017〕347及市交通运输局安交函〔2017〕323号，现提前下达你县（区）车购税资金用于贫困县一般公路建设支出预算 万元，上述支出列2018年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列“2140602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请严格按照《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4〕654号）和《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建



[2016]722号)的规定执行。本次下达资金属于贫困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范围资金,贫困县根据相关政策要求,纳入年度整合方案统筹使用。请接此文件后,及时与交通部门做好工作衔接,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提前下达中央2018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二批)分配明细表



抄送:交通局、市财政监督检查局, 本局国库科、预算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文件
至测
已分
市级
利实
金拨
10万

提前下达中央2018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分配明细表（贫困地区）

序号	县区	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1	汉滨区	9777	
2	平利县	6099	
3	旬阳县	5165	
4	石泉县	10502	
5	白河县	6666	
6	汉阴县	14131	
7	镇坪县	1048	
合计		53388	

岚皋县9216万元、宁陕县2012万元、紫阳县4457万元由省厅直接下达

